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4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日 期：2005年9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謝小華女士

海事處副處長
譚百樂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劉焱女士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李啟良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法例及檢控)
陳友寧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162/04-05 號文件 —— 2005 年 7 月 13 日
會議的紀要)

2005 年 7 月 1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2061/04-05(01) 號 —— 政府當局 2005
文件 年 7 月 12 日的
函件，信中就
2005 年 6 月 28
日法案委員會
會議所提問題
作出回應)

立法會 CB(1)2285/04-05(01) 號 —— 政府當局 2005
文件 年 9 月 16 日的
函件，信中就
2005 年 7 月 13
日法案委員會
會議所提問題
作出回應
—— 條例草案；及
—— 條例草案的標
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b) 檢討避風塘設施的建造，及就使用現有避風塘而對船隻長度所設的限制。在建造新的避風塘

或擴展現有設施時，當局應考慮本地船隻最新的大小及需要；

- (c) 修訂條例草案第2(c)條下“起重機(crane)”的定義的中文本；
- (d) 澄清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如何行使新訂第63A條下的權力。就此，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在釐訂本地漁船的技術及安全標準時，聽取本地漁業的意見，使本地漁業不會因處長就本地漁船的作業範圍施加的限制而不合理地受到影響；及
- (e) 就第7條及新訂第7A、23E、23F、23G及23K條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在會後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決定下次會議的時間。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訂於2005年10月12日上午9時至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6日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9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000052	主席	— 確認通過2005年7月1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162/04-05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053-000409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就2005年6月28日會議所提問題作出回應(立法會CB(1)2061/04-05(01)號文件)	
000410-001231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5年7月13日會議所提問題作出回應(立法會CB(1)2285/04-0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確認，在實施新的驗船制度後，海事處會繼續按訂明費用提供驗船服務。鑒於市場競爭，當局預計特許驗船師會收取負擔得來的費用，有關費用亦可能低於海事處所收取的費用。 政府當局表示，《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該條例”)及本條例草案下並無條文，禁止船隻修理服務提供者僱用特許驗船師，就已由該提供者提供修理服務的船隻進行驗船工作。然而，有關的原則是，特許驗船師不得從事可能與進行驗船工作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服務。例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若為特定顧客或船隻進行驗船工作或會導致利益衝突，特許驗船師應避免為該特定顧客或船隻進行驗船工作。此項原則會載於處長將會發出的特許驗船師《工作守則》內。</p> <p>政府當局確認，不論特許驗船師／獲承認的政府當局是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基地，處長會就獲特許驗船師／獲承認的政府當局批准的檢驗或服務進行複驗。處長在本條例草案下獲授權進行複驗。</p>	
001232-001801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主席	<p>檢討漁船的安全規定及檢查</p> <p>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更熟悉本地漁業現時情況的另一人，取代在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中代表該行業的現任成員。</p> <p>政府當局表示，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立了6年多。委員認為現正是檢討其成員組合的適當時候。政府當局指出，政府當局亦有計劃這樣做，而在該條例開始生效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將會改稱為“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p>	政府當局須根據第3(a)段採取行動。
001802-003146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p>檢討避風塘設施的建造及有關使用避風塘的規例</p> <p>海事處以何方式考慮超長船隻就進入避風塘提出的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留意避風塘的使用情況。當局正探討有否空間，放寬使用率偏低而又頗新的避風塘的船隻長度限制。就此，當局會考慮有關避風塘的實際限制，而安全仍會是當局考慮的首要因素。</p>	政府當局須根據第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認為，避風塘設施不足的問題已存在若干年。鑒於現時情況，某些避風塘的長度限制太具限制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委員同意，應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p>	
<i>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3147 - 004135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p>	<p>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會先行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p> <p><i>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i> “起重機(crane)”的定義</p>	<p>政府當局須根據上文第3(c)段採取行動。</p>
004136-005236	<p>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p>	<p><i>條例草案第3條—適用範圍</i> <i>條例草案第4條—驗船師的特許</i> <i>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條文</i></p> <p>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以在第7條及新訂第7A條載明，處長對驗船師的特許及政府當局的承認附加條件時須考慮的相關因素。</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香港與廣東省關係密切，政府曾就擬議的新驗船制度與廣東省漁船註冊紀錄冊及中國船級社協會進行討論，並就擬議的特許／承認安排建立良好的相互理解。話雖如此，任何能夠符合特許／承認標準的任何驗船師及政府當局均可在擬議的特許及承認機制下取得特許／承認的資格，因為有關的政策目標是，就驗船師向船東提供更多選擇。</p>	<p>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第4及5條動議修正案。</p>
005237-005906	<p>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p>	<p><i>條例草案第6條—適用範圍</i></p> <p>政府當局表示，就“香蕉船”(即充氣遊樂船隻，使用時由已裝設引擎的另一艘船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拖引)而言，拖引船隻上的人須對運作香蕉船所導致的任何危險負上法律責任。</p>	
005907-010000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7條－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必須領牌 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條文</p>	
010001-01084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9條－加入第VA部 新訂第23A至23D條</p> <p>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1(3)條訂明，新訂第23B(1)(c)條應於該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後的6個月後實施。</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新訂第23B(1)(c)條涵蓋目前不須就第三者風險投保的所有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將於該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後的6個月後就此等本地船隻實施；及</p> <p>(b) 新訂第23B(1)(a)及(b)條所涵蓋的本地船隻目前須根據《商船條例》(第281章)現行第XIVA部就第三者風險投保，而第548章下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將於後述條例開始生效後即時就上述船隻實施。</p> <p>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下第IV類別本地船隻包含3類遊樂船隻。</p>	
010850-01160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新訂第23E至23H條</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條文(provision)”</p>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情況下動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詞取代新訂第23E(2)條內“條文(provisions)”一詞，使中文本與英文本相符。</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在新訂第23F(4)條中以“第(1)款”取代“第(3)款”。</p> <p>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第23G(1)條以《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的相應條文為藍本。</p> <p>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在新訂第23G(2)(b)條及其他條文中，以“該保險單受保(insured by the policy)”等字眼取代“該保險單所惠及的(in whose favour the policy was issued)”等字眼。</p>	
011610-012821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i>新訂第23G至23I條</i></p> <p>政府當局承認，根據新訂第23G(1)條，有關的第三者可能不會獲全數或部分支付法院裁決須繳付的損害賠償額，因為該獲授權保險人並未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開展之後的7天內知悉該法律程序的提出。然而，當局必需訂立此項條文，以保障獲授權保險人在該法律程序中陳詞的權利。</p>	
012822-013054	政府當局	<i>新訂第23J條</i>	
013055-013120	政府當局 主席	<p><i>新訂第23K條</i></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就“不得被裁定觸犯罪行(shall not be convicted of an offence)”一句，改善新訂第23K(3)及(4)條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情況下動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21-013257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條－釋義 條例草案第11條－報告碰撞等的責任	
013258-015742	政府當局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p>條例草案第12條－加入條文</p> <p>黃容根議員關注到，處長會如何行使新訂第63A(2)條下的權力。</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新訂第63A(2)條下施加的任何限制的唯一目的是，確保有關船隻的安全運作。海事處的做法是在徵詢各個行業／業界的意見後，釐定不同類別本地船隻的運作區，而並非逐一釐定個別船隻的運作區。</p> <p>黃議員強調，儘管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的漁船工作小組曾長時間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拒絕聽從漁業的要求。漁業要求放寬對8米以下的開敞甲板漁船的限制，此項限制使有關船隻不能在香港水域以外任何地方運作。此項限制並不合理，因為許多此等船隻不再是木製船隻，卻是以耐用材料製造並裝有現代安全設備。</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有關的國際公約，海事處須與所有地區性當局共同製訂，適用於總長度少於24米的小型漁船的通用標準。</p> <p>政府當局答應就委員所表達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根據第3(d)段採取行動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5743-01593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